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印章）： 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基数 | 抽查比例 | 抽查  周期 | 随机抽查  方式 | 抽查主体 | 实施日期 |
| 1 | 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车辆排放情况及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实施随机抽查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环办〔2015〕124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6〕59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调整随机抽查制度部分规定的通知》（京环办〔2017〕233号） | 全区污染源；车辆企业大户及黑名单车辆。 | 全区污染源；注册重型柴油车10辆以上的用车大户；全市超标次数较多的黑名单重型柴油车。 | 排污企业中排除生猪养殖企业，市级重点排污单位每月至少抽查9%，其他排污单位每月至少抽查1：1（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上一年度处罚企业每月至少抽查5%；建设项目中去除已验收项目，报告书类建设项目每月至少抽查9%，报告表类建设项目每月至少抽查1：1（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车辆企业大户每月抽查数不低于2家；黑名单重型柴油车每月抽查数不低于10辆。 | 每月 | 市局系统随机抽取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 |